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运河北路北侧，长江北路东侧，新木路西侧，过船西路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胡福宝	联系电话	1585299630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利 15365461825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组织三名专家，对《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函审。由黄灵、徐爱国、王飞霞组成评审组，黄灵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审阅了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后，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预评价报告编制的符合报告编制要求； 2、分析与评价重点内容尤其是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全面、客观、准确；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分析与评价符合要求； 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的分析、评价符合要求； 4、措施及建议具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 5、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正确、准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无。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通过，建设单位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无修改意见			

制表人： 赵梅

制表日期： 2024-9-11

联系电话： 19802526286